东环审表〔2024〕1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9′52.149″北纬：45°31′4.205″，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1m2。主体工程为危废暂存间（砖混结构，用于储存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总占地面积21m2，四周设80cm高防渗裙角、地面设置导流槽，危废暂存间西南角设置废液收集池1个，容积为0.5m3，门口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处理采用混凝土+2毫米HDPE膜+混凝土保护层＋2毫米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贮存能力为0.5t/a；辅助工程为办公生活区、消防设施；公用工程为供电系统、消防系统。

总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一）废气方面。**

施工期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及加盖苫布、遇到恶劣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营运期通过密封桶装（废液），车间安装排风扇等措施加强通风，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执行。

**（二）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严禁向外环境排放；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只对本厂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进行运输、处置、利用，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及集水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三）噪声方面。**

加强建设期及营运期运输车辆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先进技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营运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方面。**

建设期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清运至我旗正规处置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1. 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